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侯順耀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518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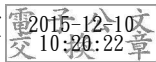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肥胖防治政策，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，請於辦理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時，重視洽簽運動休閒及健康餐飲相關優惠合作措施，並鼓勵所屬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9月7日院授衛國字第10403011951號函及衛福部104年11月16日部授國字第1040301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4年7月23日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11次會議決議略以，有關共同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，衛福部已提出各部會相關政策建議，請衛福部彙整各機關提出之對應方案，並請本總處檢視前項方案，研議是否可納入相關福利措施。是以，配合全國公教員工福利措施之推動，維護公教員工健康，鼓勵員工從事樂活、健康、低碳活動，爰建請辦理旨揭事項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2/10



1040324727

無附件